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子镇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建设单位（全称）：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海南丰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丰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甲子镇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附属工程等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6月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8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贰拾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人民币）

¥：2201379.7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日 期：2023年6月10日

承包人：海南宅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84-14号4号楼413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5871196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凤翔支行

帐 号：2201003909000059237

邮 政 编 码：570100

日 期：2023年6月10日

